

王三尊 著

醫權初編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柳序

百事皆以術名。而醫獨以道名。道者中而已矣。中無定體。隨時而在。則權尚焉。子曰。可與立未可與權。權固憂憂。平其難哉。考亭又謂自漢以來。儒者多不識權字。嗚呼。漢去古未遠。至索一解。人不得也。况生丁晚近。卒業於小道者乎。余嘗言。世之號爲醫者有三。而幾於道者百無一焉。朝頌靈樞。暮閱金匱。按圖索驥。膠柱鼓瑟。是爲文字醫。頭痛治頭。腳痛理腳。懸揣虛實。妄擬陰陽。是爲意見醫。辨藥識性。善病悟機。側聞緒言。因此測彼。是爲聰明醫。如若輩者。未嘗不稱國手。誇洞垣。然知經而不知權。道其所道。非醫之所謂道也。知權之說者。其惟王君達士乎。達士家東臯之赤岸。去揚郡數百里。予未見其人。而輒耳其名。蓋良醫也。予門首座繆子。又安自赤岸來謁。攜其所著醫權二卷。囑予序。予閱其書。據症立案。審案用藥。辨溫清於錙銖。酌補瀉於杪忽。一切通因通用。塞因塞用。寒因熱用。熱因寒用。要皆與病推移。而不凝滯於病。美哉達士。可與權矣。世之讀此書者。神而明之。引而伸之。自覺準繩失之繁。儒門事親失之羈。寓意草醫門。法律失之偏。不如是書之囊括諸經。旁通衆說。爲幾於道也。又何文字之可泥。意見聰明之足恃哉。抑余更有進焉。王充不云乎。春秋王道之權。在一身有一身之權。在一鄉有一鄉之權。在天下有天下之權。用雖不同。權則一也。由斯說也。廣醫之權而用之。治天下不難矣。誰謂醫國醫民有二理哉。仍介又安質之達士。達士其勿以予言爲河漢也夫。

辛丑陽月望前三日卯上柳彬廷章氏拜書

繆序

醫者道也。夫道無對。唯權有以準之也。我中表王子達士。究心於醫者歷有年所。凡遇一病。未敢輕爲投治。必細審其根由。詳視其變態。然後以古人之法。運以心裁。故無往不利。而遠近內外。靡不帖然悅服。曰善哉。技至此乎。

達士語余曰。予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始予學醫之時。所見無非可醫者。三年之後無一可醫也。方今之時。一若予以神遇而不以目視。官知止而神欲行。依乎天理。批郤導窾。因其固然。今予之醫三十年矣。所治數千人矣。而醫道若新發於硎。故取曩日所治之已效。與所論定而不治者。筆之于書。名曰醫權。嗚呼。王子之心苦矣。今之號爲醫者。非執方以治病。卽取病以試藥。求其變化因心。不泥乎法而亦不離乎法者。無有哉。余因進而詰之曰。未始有對者。權也。予之所謂權。卽謂之道樞也。可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醫固有所可。有所不可。而一以權準之。善哉。權之爲功大也。予因搦管爲之。而樂附片語於簡末。

自序
康熙辛丑蒲節後五日默菴弟繆偉望書於赤岸之倚雲軒

余從事醫林近三十年矣。所治之症。每不能與古人相符者何也。蓋病情交錯。本無定體。醫亦隨機而變。安可執一以治之。故方之中有權在焉。昔人有云。讀十年書。天下無一可醫之病。醫十年病。天下無一可讀之書。此誠研窮久而閱歷深。能得權之妙者矣。夫古人創立方書。無非爲後人入道之門。若適莫相乘。皆非妙理。所以武穆論兵。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蓋此意也。雖然。豈易言哉。苟非博覽羣書。取精用宏。則遇一奇症。胸臆無主。顛倒錯亂。毫厘千里。安能隨機應變。奏功於旦夕耶。今夏偶檢敝簏。取平日所治奇症之案。與所論醫理。內有及載與不及載者。因潛心追憶。取而釐定之。名曰醫權。授以銕梓。用敢質諸同道。非敢薄視夫古人。亦以見醫道之始於有書。終於無書。既不可離乎書以治病。亦不可泥乎書以立方。管見如是。不識高明有以教我否。

康熙辛丑榴月中晦之九日勵齋王三尊自序於心遠洞中

醫權初編凡例

一是書無論醫案。凡一切醫事。有所發明。少補醫林者。悉記之。

一是書一編分爲上下。上論下案。論記五十有五。案記七十有八。編以次第。以便查閱也。

一是書創自辛丑。追憶三十年前之事。其有脈症不能盡記者。遂闕如。不敢虛作巧合。遺誤後人也。一案中同事輩。有粗庸誤人者。其姓名不書。相濟成功者必書。爲其隱過而揚善也。

一是書無階級可尋。必已成之醫方。能測其端倪也。

一是書所記之症。所論之事。必古書所未載。今人所罕見者。若案案載入。論襲前人。則是依樣葫蘆。不可勝載矣。

一是書雖不泥古執方。然亦理所必至。其勢不得不然者。此卽聖門之權中庸之道也。若云妄作驚人。則吾豈敢。

一是書直講症情病理切要處。卽堪輿家看龍氣水口之下手處也。一切迂遠穿鑿附會之談。悉置之。

一道先經後權。經多權少。此書所治之症。乃百中之四五。不可以此法聚治尋常之症也。

一予偶有粗疎之處。亦記以自檢。不敢自掩其過也。

一是書但在實序其事。不尚文飾。辭句粗鄙。幸毋噴飯。

一是書所載之症。大半係外感時疫。雜症終易治。不若是症之投劑少差。立見殺人。故治雜症雖多。存案則少耳。

一是書瀉多於補。非偏於用瀉。以時疫外感用補者。畢竟百中四五。

一是書所載之條。乏賞不能盡刻。茲其大略云爾。

一附重梓傷寒論翼。與古今名醫方論二序於後者。因序有志未果。欲使天下之人。知有名醫集粹八卷。同心搜輯。重梓以光於世也。

一附擬黜巫狀於卷末者。欲當世之顯仕君子。特振義舉。黜邪崇正。以免邪術殺人之慘也。

醫權初編目錄

卷上

論達原飲第一	一
論瘧疫論禁用石膏黃連第二	一
論感寒時疫伏脈第三	二
論感寒疫症下利不同第四	二
論小柴胡湯爲疫症要藥第五	二
論時疫感寒生死法第六	二
論外感時疫下早之誤第七	三
論時疫每夾外感內傷第八	三
論三陽經用表裏法第九	四
論傷寒時疫下症當以舌胎爲第一義第十	五
論感寒時疫有禁食不禁食之說第十一	六
論感寒時疫有食復不食復之異第十二	六
論傷寒時疫過經不解第十三	七
論感寒時疫當以利水爲第二義第十四	七
論外感發汗與時疫自汗迥異第十五	八
論感寒與時疫之嘔不同第十六	八
論柯韻伯寒傷於表法當溫散寒傷於裏法當溫補之句第十七	九
論傷寒發明第十八	○
論實豚症有虛實不同第十九	○
論薄荷第二十	○
論滑石黃衆第二十一	○
論熟大黃第二十二	一
論夏月小兒內傷外感第二十三	一
論內經無痰瘡瘍第二十四	一
論內經脾病而四支不用第二十五	一
論內經論新產及大病後不可瀉與朱丹溪言產後當以大補氣血爲本雖有雜症以末治之第二十六	二
論內經五奪不可瀉第二十七	二
論石室祕錄第二十八	三
論沈虛明費建中治痘迥異第二十九	三
論費建中頻頻欲解仍艱滯之句第三十	四

論治病當以脾胃爲先第三十一	一五	論醫道執一之弊第四十七	一一
論治脾胃之法第三十二	一五	論立方當先立案第四十八	一一
論積聚與感寒時疫下法不同第三十三	一五	論用藥戒濫等術第四十九	一三
論力作之人與婦女胃中每多積聚症第三十	一六	論舍脈從症舍症從脈第五十	一三
論羸弱不能生子當補其脾第三十五	一六	論先瀉後補先補後瀉與補多瀉少瀉少補多	一一
論治病當以人之元氣盛衰爲本病爲標第三	一七	補瀉各半以及屢補屢下之法第五十一	一三
論用藥效否當責之元氣強弱第三十七	一七	論文字之醫與經歷之醫不同第五十二	一三
論脈數極多死症第三十八	一七	論忙醫之誤第五十三	一三
論脈多右大於左第三十九	一七	論小兒用藥當預爲補計第五十四	一四
論脈極大多死症第四十	一八	論月季花當通經天竹實當補腎第五十五	一四
論久病而添實脈實症者多不治第四十一	一八	卷下	
論孕婦忌半夏之謬第四十二	一八	錢婦儲方興病疫飲冷過度合案第一	一五
論直中陰症用藥法第四十三	一九	梁婦康子疫症合案第二	一五
論腹痛吞酸屬肝之偏第四十四	一九	虎氏母子疫症合案第三	一六
論治痘當歸脾胃第四十五	一〇	康華之感寒一案第四	一六
論小兒驚搐多屬痰火附小兒久虛新停積滯	一〇	周開周妻疫症一案第五	一七
不可強進補劑第四十六	一一〇	繆豐城瘡轉感寒一案第六	一七
曹僧患疫得歇指脈一案第七	一一〇	曹僧患疫得歇指脈一案第八	一八
堂兄與謙疫後變痢不治一案第八	一一〇		

朱笠葦感寒一案第九	一一八	先兄虛感寒不治一案第二十九	一一八
潘國彩疫症一案第十	一一八	予與內子虛疫合案第三十	三四
秀峯僧疫症一案第十一	一一九	徐明子虛感寒不治一案第三十一	三四
王東暘疫症一案第十二	一一九	十三總族媳虛感寒不治一案第三十二	三五
陳雙頂疫症發斑一案第十三	一一九	姚爾玉郎虎墩南庄一人虛疫合案第三十三	三五
吳婦感寒一案第十四	一一九	朱笠葦大令愛三令愛產後咳嗽合案第三十	三五
丁赤晨疫症一案第十五	一九	韓婦產後一案第三十五	三五
丁繼寬疫症一案第十六	三〇	陳良友妻郭育材婢俱三月墮胎合案第三十	三六
王益貞瘧瘧不治一案第十七	三〇	繆婦墮胎一案第三十八	三七
謬子尙母感寒一案第十八	三二	朱帝簡妻與內子生產合案第三十七	三七
徐芝三舌黑胎一案第十九	三二	王有成妻產後惡露不下一案第三十九	三八
漁人六月感寒用麻桂一案第二十	三二	王君瑞媳產後惡露上沖及孫婦疫症墮胎合	三八
張婦感寒一案第二十一	三三	繆端生感寒兼積痰一案第二十三	三三
蔣星弁僕人時疫一案第二十二	三三	錢守國妻虛疫一案第二十四	三三
梁母虛疫一案第二十五	三三	繆僧外感後及予瘧後不思食合案第四十一	三八
何四兄虛感寒一案第二十六	三四	趙公著徐氏子陰症合案第四十二	三八
王禹訓內人虛疫不治一案第二十七	三四	蔣子和趙公著徐氏子脈症類白虎湯合案第	三九
丁坊者虛疫不治一案第二十八	三四	貴大成久嗽一案第四十四	三九

孫伯魁咳嗽一案第四十五	四〇
賁大成久嗽繼案第四十六	四〇
丁妻積聚一案第四十七	四一
繆姓積聚一案第四十八	四一
彭或卿內人結氣一案第四十九	四二
朱道人血淋一案第五十	四二
楊母暴吐一案第五十一	四二
王大使酒疸不治一案第五十二	四二
予吐血兼脾瀉一案第五十三	四二
予身親歷諸症服藥之案第五十四	四三
陳輔廷子少腹痛一案第五十五	四三
周自西佃者痢疾一案第五十六	四三
繆姓寒疝兼痰火一案第五十七	四三
予大小腹氣痛一案第五十八	四四
次亡兒久瀉一案第五十九	四四
童天立幼時久瀉一案第六十	四五
內人脾瀉兼氣痛一案第六十一	四五
康聖功孫痘症一案第六十二	四五
王弘仁痘瀉一案第六十三	四五
予痘症一案第六十四	四六
 附	
大亡兒痘症一案第六十五	四六
次亡兒痘症一案第六十六	四六
吳小兒天花不治一案第六十七	四六
虎墩痘兒瘻而復甦一案第六十八	四七
吳癩子之子疳瀉目翳繆繼祖疳疾目翳合案	四七
仲恭玉三郎痘後目翳一案第七十	四八
蕭友桐目翳一案第七十一	四八
賁大成幼子雀盲眼一案第七十二	四八
次亡兒黃水瘡一案第七十三	四八
家舅母胃痛並附陳相文治二胃痛合案第七	四八
附湯萬春治繆姓間瘧一案第七十五	四九
附王廷紹治二症合案第七十六	四九
附岳丈一笠上人治雉皇陳綿祚目疾一案第	四九
七十七	
繆姓痢疾一案第七十八	五〇
重梓傷寒論翼序	
重梓古今名醫方論序	
擬黜巫狀	

醫權初編卷上

海陵王二尊達士氏著 江都柳廷章先生閱定
紹興袁慶元吉生校

論達原飲第一

吳又可治瘟疫。用達原飲。發前人之未發。誠妙論也。然予有辨焉。彼云毒藏募原一日。則害正氣一日。故用梔榔厚朴草果。速開募原。使疫邪早瀆。全正實多。然此爲正氣盛者言也。若虛弱之人。再進此藥。中氣愈餒。何由鼓盪疫邪而出。非徒無益而反害之矣。疫症理同痘症。痘藏於腎。種之先天。故發遲。疫藏於募原。種之後天。故發速。痘症用升發清涼而出者固多。然間亦有始終用補中益氣湯及保元湯而愈者。須知補正卽所以發毒也。古用人參敗毒散治疫。未始不有高見。但痘與疫皆係火毒。瀆多於補耳。若謂有瀆無補。恐無是理也。自瘟疫論與救偏瑣言一出。則世之患疫與痘者。不死於補。而皆死於瀆。不獨此二症爲然。凡病皆有虛實兩端。正氣實者無虛症。正氣虛者無實症。實者驅邪以全其正。虛者養正以驅其邪。其義一也。又有實多而虛少。當瀆多而補少。實少而虛多。當瀆少而補多。有當先補而後瀆者。有當先瀆而後補者。但要絲絲入扣。不可妄施。則得矣。所以治病有始中末三法。與補瀆兼施之理。此理大合兵法。有兵精糧足。直攻其寇者。此治病之初法。卽瀆法也。有糧草不繼。寓兵於農者。此治病之中法。卽補瀆兼施之法也。有國氣空虛。寧受巾幘之辱。而終不與之一戰者。此治病之末法。卽補法也。又知實症之最者。雖終亦瀆。虛症之最者。雖初卽補。若槩以達原飲施之。能免虛虛之罪乎。

論瘟疫論禁用石膏黃連第二

瘟疫論云。石膏黃連寒而伐胃。閉痼疫邪難瀆。且黃連守而不走。不若大黃之走而不守。雖然。不可執也。大黃固走而不守矣。彼動用白芍。又能寒而走乎。況石膏可以發汗。豈寒而守乎。其有大渴飲冷。六脈洪數。不合承氣湯

者。非石膏而何。其有下後不愈。不合再下者。非黃連而何。但佐以氣藥則善矣。又何禁而不用耶。

論感寒時疫伏脈第三

元胃有舊疾。或痰飲。或飲食。或氣。或血之類。復感寒。或染疫。雖渴而喜熱飲。脈反伏而弱。胸中必有痞滿。噯氣疼。嘔諸症。用藥當從瀉心湯之例。寒熱并施。更兼枳桔青朴梔榔草果之類。選而用之。或佐九蒸大黃。每見殊功。若誤認虛寒。投以溫補。禍不旋踵矣。

論感寒疫症下利不同第四

感寒太陽陽明合病下利。用葛根湯解表。太陽少陽合病下利。用黃芩湯和解。少陽陽明合病下利。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承氣湯下之。謂太陽陽明合病。少陽陽明合病。皆兼陽明。太陽少陽合病。陽明居中。更無所逃。是知陽明水穀受兩經之寒邪擾亂。必致下奔也。至於瘟疫下利。或疫邪自募原傳胃。或胃中原有積滯。因熱毒擾亂下奔。皆屬內症。舌白胎者。小柴胡湯合達原飲加減清之。黃潤胎者。三消飲雙解之。黃燥胎者。承氣湯急下之。始而自利。終必大下。以其疫邪傳胃。與胃中原有積滯之症。皆當大下也。須知治下利則同。而所治之理則不同。

論小柴胡湯爲疫症要藥第五

時醫治傷寒。始終一小柴胡湯。蓋太陽陽明二經之麻黃湯。桂枝湯。大小青龍湯。葛根湯等方。最難用。用之不當。適足敗事。莫若守一小柴胡湯爲最妥也。邪在少陽者。用之恰當。即在太陽陽明者。多服幾帖。邪自外出。然未至少陽而先服。反能引邪入內。惟在疫症。雖不始終以之。除三承氣湯症外。皆可加減治之。蓋傷寒自外入內。首太陽。次陽明。又次少陽。疫症自內達外。首少陽。次陽明。又次太陽。故以小柴胡湯爲第一方。未有少陽門開。而陽明太陽之門終闔者。如係汗愈之症。始終一方加減可治。若兼傳內。則始同而終又異矣。是知小柴胡湯爲疫症要藥。非傷寒要藥也。

論時疫感寒生死法第六

時疫與感寒。脈滑數。重按有力者。一定生症。如脈虛弱。神情鎮靜。未至大虛。猶可治也。更有伏脈。結脈。本脈之辨。不可誤也。若脈虛弱。或促數空虛。或細數無神。加以譫妄躁亂。舌無厚胎。此正虛邪盛。必死症也。

論外感時疫下早之誤第七

今之庸醫。未熟讀仲景之書。而粗看又可之書。無論感寒時疫。首以一汗。汗出不愈。繼而一下。以爲汗則表解。下則裏解。病無逃遁矣。殊不知其病情隱匿。醫理深微。有非汗下所能頓愈者。若果爾。則仲景之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將安用乎。外感不同時疫。汗下不拘日數。然下早變症甚於時疫。以其從外而之內也。時疫雖從之外。下早亦難治。蓋人身之陽氣七日一轉。自得病之日起。第七日。一陽之氣來復。疫始送出。輕則自汗而解。重則定下而解。其有不俟七日而愈者。乃稟氣素足。竟送疫外出。不待一陽來復也。汗解者。自汗而解。下解者。必有下症迫之。不待七日始下。則危矣。然此百中之一二。其七日自愈之症者。良醫用藥必使經絡疏通。津液不枯。正氣不損。內結漸消。至期何難愈乎。其復者。亦七日愈。汗者仍汗。下者仍下。今之患疫者。苦於追促。醫者又不明此理。急於求功。見汗不解。別無他法。驟然一下。以冀頓愈。正氣有虧。行機忽蹶。表熱陷入。痞滿立至。經絡阻滯。疫邪難潰。輕則牽延時日。重則變爲死症。安望至期卽愈乎。瘟疫論雖云屢下。然胸有定見。絲絲入扣。下則愈。不下則不愈。非若庸醫之懵然用下也。雖然。必先熟讀仲景之書。再細玩又可之書。更須閱歷深久。不致膠柱鼓瑟。方能從容中道。

論時疫每夾外感內傷第八

時疫之中。每夾內傷外感。是一病而三病兼之。不可不察也。蓋疫症盛行於春夏。而此時寒熱不均。衣服時時更換。易致外感。但輕於冬月。用藥又須斟酌耳。此似是而非。實兩症也。再病疫之家。服勞者。早夜不眠。饑寒交集。憂怖焦思。不但外感易。而內傷更多。復染於疫。是三病而爲一病也。醫者。當辨其孰重孰輕。孰有孰無。須要絲絲入扣。不可槩以疫病治之。辛巳歲。予夫婦病疫虎墩。其時雖疫氣大行。然亦因母久病。早夜服勞。兼之逝後經營百

端。是三病皆有。然必以內傷爲重。故所治之藥。皆補內傷。不涉寒門疫門一味。此虛重邪輕。故可以補正而邪自去也。

論三陽經用表藥法第九

後人謂仲景太陽經用麻桂。陽明經用葛根。少陽經用柴胡。若在太陽用葛根。陽明用柴胡。是爲引賊入內。此言誠是。然爲斷章取意而言。尙未體會仲景全書。得仲景活法也。仲景云。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又云。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是太陽亦用葛根矣。又云。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又云。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譖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又云。傷寒十三日。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下之。此三條仲景雖未責太陽病三字。然而後賢列之太陽篇中。是太陽不但用葛根。而且用柴胡矣。又云。陽明病。脈遲。汗出多而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又云。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是陽明亦用麻桂矣。又云。陽明病。脇下硬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又云。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是陽明病不但用麻桂。而且用柴胡矣。又小柴胡湯加減法。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溫覆取微汗愈。又云。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而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未爲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此二條仲景亦未責少陽病三字。然而後賢列之少陽篇中。是少陽亦用桂枝矣。總而論之。人身之營衛經絡。一氣相通。纔感外邪。即傳變不一。當隨合併之。有無多寡。與寒熱之內外淺深用藥。如不渴。可加葛根。舌白胎。可加柴胡。其白芍。黃芩花粉石膏等。斟酌加入。不必拘拘於麻黃桂枝葛根柴胡等湯之不可化用也。此專爲外感發表而言。若夾內症。必兼治方効。仲景逐條立法定方。以嚴其律。觀書者。當通篇融化以得其神。方爲體會仲景全書。得仲景活法。必兼治方効。仲景逐條立法定方。以嚴其律。觀書者。當通篇融化以得其神。方爲體會仲景全書。得仲景活法。

法也。至於春秋感冒。或溫疫初發。太陽經麻桂既不可用。可代以羌活。若至初夏。又當代以薄荷。或防風。然熱時有反寒者。寒時有反熱者。又在乎人之通權達變也。

論傷寒時疫下症當以舌胎爲第一義第十

傷寒下症最當珍重。若下早症變結胸。固爲可懼。若下遲。則津液乾枯。更爲死候也。予不得不爲細論之。仲景以汗出多不惡寒。反惡熱。脈大。譫語。煩躁。發作有時。心中懊惱而煩。短氣而喘。腹滿痛。繞臍痛。目中不了了。自利清水。色純青厥。躁虛煩之不一。心中懊惱而煩。有梔豉湯症。短氣而喘。有太陽經症。胸腹滿。有表症。繞臍痛。自利清水。色純青厥。有陰寒症。目中不了了。有奪精。脫氣。脫血諸症。皆不足憑。節斎又以脈沉斷爲下症。謂脈沉爲歸裏。理甚通。然此爲脈實素無他症者。言之可耳。若脈弱之人。或兼素有痞結之症。邪纔歸胃。脈愈小弱。重按無力。全似陽症。陰脈蓋因脈弱氣結。再兼火氣堅縛。愈伏不出。故有此象。昔人云。陽明症多假脈。人但知其言。不解其理。蓋陽明爲氣血發源之所。藏痞結之數。一有痞結。則氣血凝滯。故脈或伏或結。甚至小弱如無。人只知沉而有力爲積。殊不知沉而無力亦有有積者。此予素所經歷。外感時疫。參以內症。俱緩下而愈。內傷亦先瀉後補。或先補後瀉。與補瀉兼施。若悞認脈虛。遂然大補。內傷猶可。外感時疫。禍不旋踵矣。是知最強最弱之脈。皆在陽明。故有陽明病多假脈之嘆也。此下症脈沉之不足憑也。一端矣。又予治丁尙志之婦。肺素不清。兼之外邪傳肺。而喘咳不止。又兼傳胃。而舌乾飲冷。脈因咳而氣上當浮。又因舌乾胃實當沉。二者兼之。全似白虎湯脈。浮沉着中。重按不實。細揣腹中。雖滿而軟。然指彈膨脹。大便亦通。予以舌乾爲急務。以小承氣湯。生熟軍各半。加桔梗。薑仁。三下而舌潤渴止。但咳不止。單以清肺而愈。以此症觀之。則又有白虎湯脈。而當用承氣湯之症者。詎不怪哉。此下症脈沉之不足憑也。又一端矣。如此者不可勝記。以予斷之。莫若以舌胎爲第一義。爲有諸內必形諸外。簡直易明。不可欺也。邪在太陽與陽明之經者。舌無胎。在少陽經則有白胎。纔歸陽明之腑。則舌轉黃潤矣。若兼胃中痞滿。而猶帶寒熱。

往來者。大柴胡湯。若兼大渴飲冷者。合白虎湯。若無寒熱往來而胃口痞滿者。小承氣湯。若痞滿亦無而譫語者。調胃承氣湯。若舌黃少乾。惡寒全無者。大承氣湯。兼痞滿譫語者。大下之。無痞滿譫語者。小下之。若直待下症俱全。再徵之。脈沉而始下。則百無一生矣。又有白砂胎者。乃素有痰滯。亦承氣湯症也。必有實症可憑。舌雖白而砂。與津液不生之虛乾舌異。又有厚灰胎者。乃素有痰滯。亦承氣湯症也。又有厚白胎者。乃小柴胡湯加枳朴症也。又有下症而終無結糞者。但當辨其表症全無。胃中必有痞結不快處。或嘔氣。或先曾嘔逆。或腹彈膨脹。舌兼黃潤者。小承氣湯。舌無胎者。枳榔丸。或滾痰丸。及白散等。選而用之。此乃滯重火輕。不必拘拘於仲景之下禁丸藥也。又有胎雖黃薄而流轉如荷珠狀者。與舌忽乾忽潤而無胎者。皆虛症也。其時疫下症較傷寒略先一步。然亦必以舌黃為據。若下之太早。變症亦為可懼。又有舌雖黃燥而無汗。必下之。自汗隨至。若以傷寒為例。直至汗出多而始下。則殆矣。瘟疫症。吳又可論之最詳。此不過姑引一條。以徵舌黃當下之要訣耳。餘不贅。

論感寒時疫有禁食不禁食之說第十一

外感時疫。有言得病即粥湯粒米不可食者。有言飲食始終全不當禁者。議論紛紛不定。予為細言之。蓋人之胃氣強弱不同。有天壤之殊。不可執一其強者。胃氣充運兼之。素無積聚。雖有外感內疫。不能阻滯氣道。食入易消易餓。烏足為患。外邪不能深入。內疫亦自易出。病易愈耳。若不明此理。妄禁飲食。中氣一餓。外邪反致深入。內疫不能鼓盪而出。變為危候也。虛弱之人。胃氣原不充運。或兼素有積聚。一經風寒外束。疫邪內發。胃中早已痞滿。不餓不食。若再飲食強進。則必中宮填塞。變為承氣陷胸瀉心等湯。及白散枳榔丸諸症。若小下。則不能開其結。若大下。恐中氣莫支。補瀉兩難措手。莫若聽其不餓不食。使經絡易通。以小柴胡湯加減和之。俟一陽來復之期。或可自愈也。然感寒自外來。未至深入。猶可食粥以禦其邪。時疫從內發。當察其果無痞滿與舌厚白胎。而能易食易餓者。方可以稀粥與之。

論感寒時疫有食復不食復之異第十二

感寒時疫。其愈有二。有舌無胎而汗解者。此內症本無。愈後即可食稀粥。若舌胎黃燥。或汗後下愈。或下後汗愈。內火不能遽清。雖米飲下咽立復。必使頻飲松蘿濃茶。俟小便淡黃如象牙色。方可漸進稀粥也。

論傷寒時疫過經不解第十三

傷寒過經不解。喻嘉言謂邪在身中日久。勢必結聚三陽。太陽爲多。少陽次之。陽明又次之。若在三陰。生死反掌。不若是之久持。理固近矣。孰知純表症者。只在七日自愈。若不愈者。必有內證。勾結表邪不散。予謂陽明而兼少陽。太陽則有之。若舍陽明則未也。觀仲景過經不解諸條。或與調胃承氣湯者。乃純陽明症也。或先與小柴胡湯。後與大柴胡湯。及柴胡加芒硝湯者。乃陽明而兼少陽也。至於太陽治法。仲景全無。有一條。內云。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喻氏因承氣柴胡二湯不可與。遂斷爲太陽症。予意嘔痛必兼陽明。豈單太陽乎。是知太陽少陽之單症絕無也。若屢表不解。必細辨內症。或滯。或痰。或氣。或血。或蟲。表裏兼治。自可立愈。何致過經不解乎。若疫症過經不解。則毫無表症矣。

論感寒時疫當以利水爲第二義第十四

感寒以麻桂發表爲第一義。時疫以小柴胡湯和解爲第一義。瘟疫論又以達原爲第一義。然此劑剛猛。當看元氣虛實。胸膈痞滿有無用之。予意二症之第二義。在於利水。何則。蓋熱邪壅滯經絡。茶水難於升降。易致停蓄而成水結胸之症。必倣五苓之義。表裏分治。上下疏通。常使經絡不閉。庶幾易解耳。然必細辨其果係水停而非痰食氣血之停。或水停而兼以氣血痰食之停。用藥須絲絲入扣。方不有悞。其利水之藥。惟滑石木通。性涼而利水最速。且能發汗。勝於二蒂澤瀉。

論外感發汗與時疫自汗迥異第十五

感寒發汗。與時疫自汗。其病情迥異。用藥懸殊天壤。夫外感之初。表有熱而內無熱。故服麻桂辛熱之品。一驅而表邪盡出矣。漸轉入裏。方用葛根柴胡白虎承氣等湯。是知在表則汗愈。在中則和解清涼愈。在裏則下愈。下症

必先有汗。若無汗。必先汗而後下。疫從內發。熱毒在內而應於表。故首禁麻桂。當以小柴胡湯和之。以少陽乃從內之外之第一層門也。然用之有汗。亦不能解。以疫邪不能遽從募原達表。若用之無汗。乃疫邪或內症阻閉。不可強發。仍以小柴胡湯。加以清涼疏通之品。日日與之。使疫火漸消。陰氣漸復。經絡疏通。至七日一陽之氣來復。輕者邪從募原盡達於表。自汗而解。不必再藥。重者舌必黃燥。始終無汗。縱有汗亦不遍。以三承氣湯斟酌下之。使火毒去而津液生。則舌必先潤。自汗乃至。此水到渠成之理。若舌仍乾燥。而汗出者。頃刻亡陽之症。是感寒下在汗之後。疫症下在汗之前。感寒發汗宜助陽。疫症發汗宜養陰也。然外感發汗宜微。毛竅少通。而邪自外出。若大發其汗。則津液乾枯。反成危候。疫解之汗。陽氣被閉日久。至來復之期。疫邪暴潰。內火與正氣並伸。其汗必漸出如雨。雖解後。若少進熱湯。則津津汗出。必一七。或二七後。內火盡消。胃氣大復。方能自止。若不明此理。自汗時。恐汗多亡陽。而遽止之。則從表所出之邪。仍返於內。輕則結聚少陽之位。而發頤。重則結聚胸胃之間。無異結胸。甚可懼也。

論感寒與時疫之嘔不同第十六

感寒惟太陰一經屬吐。其餘五經皆有嘔症。有發表和解。攻下雙解。去瘀飲。消積滯。散逆氣。安丸。利水。除膿。溫補。清涼之不一種種治法。茲不細述。惟舉少陽一經之乾嘔言之。蓋少陽之嘔。爲邪在半表半裏之間。表邪欲傳於內。裏氣欲伸於外。互相爭拒。故此經必乾嘔也。舌現白胎。當以小柴胡湯伸其正氣。驅邪外出。而嘔自止矣。舌黃潤者。當用大柴胡湯。或柴胡加芒硝湯。再兼以上諸症者。須兼治方效。至於疫症之嘔。乃疫邪內發。阻塞於胃。其將潰未潰之勢。鬱而不舒之象。亦現乾嘔之症。舌亦白胎。當以達原飲加柴胡破結以促其潰。邪潰而嘔自止矣。舌黃潤者。又當加以熟軍。或芒硝。再兼以上諸症者。亦須兼治方效。一取上升。一取下降。相懸天壤矣。舌乾黃者。無嘔症。以外邪內疫已經結實。乃承氣湯症也。

論柯韻伯寒傷於表法當溫散寒傷於裏法當溫補之句第十七

柯韻伯風寒辨惑論有云。夫開口言傷寒。動手即用寒涼剋伐之劑。曷不於傷寒二字。顧名思義耶。寒傷於表。法當溫散。寒傷於裏。法當溫補。此誠千古明言。然特爲好用寒涼剋伐者矯弊耳。夫寒傷於表。法當溫散者。乃寒感之初。內未有熱。卽當用溫散之劑。驅出寒邪。立愈矣。若邪已傳內。鬱火已生。痰飲被其煎熬。胸將熱結。則又當權其表裏寒熱之輕重。胸胃痞結之有無。而兼治之。汗始出也。不然。則仲景祇當用麻桂二方足矣。又何須用青龍。越婢。陽旦。柴胡。黃芩等湯。而解表乎。若胸有熱結。非枳朴薑連以開結清熱。則裏氣閉塞。而表終不解。此症瘟疫居多。而感寒間有。然方法自可通用。至於寒傷於裏。法當溫補。當歸直中一門。此惟喻氏分辨最詳。可不復贅。觀此豈非柯氏特爲好用寒涼剋伐者矯弊乎。

論傷寒發明第十八

崇川程繩玉先生。近著傷寒發明。所遵柯韻伯十分之六。喻嘉言十分之二。方中行十分之一。餘則發以己意。可謂集大成矣。然愚意猶有未盡善者。如所論柴胡桂枝龍骨牡蠣湯一條。闡喻解最當。其餘論太陽經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之緊字。少陽經陽微結之結字。少陰病心下溫溫欲吐。厥陰經藏厥。厥諸條。并差後勞復。凡病邪既至。不可輒認爲實。須防正氣因攻而虛。病邪去。不可輒認爲虛。須防餘邪因補而復集之語。皆另具手眼。超越千古矣。且能體認某句。當在某條之下。斷章分註。絲毫不爽。非此中面壁多年者不能也。獨怪將柯氏之書。斷章而不複合。未免反揜柯氏之心法。程言柯氏傷寒論翼。爲上智者言。恐時人不明。斷章分解於各條下。使人逐條卽明。亦善法也。孰知柯氏之意。謂古今所註者。惟逐條註解。未有通論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者。若逐條看註。未免顧此失彼。泥於一法一方。有膠柱鼓瑟之嘆。故講一法。則舉衆法比類而推講之。論一方。亦舉衆方比類而推論之。遂覺仲景通身手眼。俱在目前。令人渾化而得之也。程氏斷章而不復合。仍與衆識無異矣。予意必將柯氏全書刊附於後。使讀者先逐條以明其說。次渾化以神其用。方稱全書。方得柯氏心法也。予曾會大世兄孟宣。言及此意。孟宣云。家父在日。亦會言及。因艱於刻資。故爾未曾刊附。